甬上辣评

4月22日，四川达州市大竹县周家镇8岁女孩李微微为救落水小同伴，不幸溺水身亡。当地政府打算为其申报“见义勇为”称号，6月19日，大竹县综治办组织相关部门专门进行会议讨论，最后形成一致意见，建议不为李微微申报评定“见义勇为”称号；同时，对于其家庭的具体困难问题，由相关部门按照政策规定予以帮助。

(7月2日《北京青年报》)

漫画 陶小莫

认定见义勇为不该有年龄门槛

对于未成年人的见义勇为，我们这个社会从来就没有提倡过，也没有鼓励过，这样的常识，尽人皆知。毕竟，未成年自己就是需要保护的群体，无论在安全防患意识上，还是在见义勇为的经验上，都是欠缺的，对他们见义勇为的不提倡，是对他们的保护。然而，**不提倡他们见义勇为，不等于可以不认定他们的见义勇为行为**。

李微微为救落水小同伴溺水身亡，申报“见义勇为”称号未获批准，大竹县给出的理由有两条：一是在《四川省保护和奖励见义勇为条例》中，对未成年人实施此种行为没有明确规定；二是李薇薇属于未成年人，不具备完全行为能力，在没有自保能力或不明确危险的情况下实施救人，不具备见义勇为的相关要件。

这样的说法，是站住脚的。**既然《四川省保护和奖励见义勇为条例》没有明确见义勇为者一定要是成年人，那么未成年人也可以“申报”**；至于未成年人不具备完全行为能力就不具备申报见义勇为的相关要件，这可谓“神逻辑”。如果这也成立的话，那一些未成年的高考生，其成绩是不是也要作废？

大竹县综治办负责人表示，他们为此曾专门咨询相关专家，专家认为，对未成年人实施相关行为时，建议“见义智为”、“见义巧为”，不提倡“见义勇为”，如此可以避免盲目模仿。这样的说法，是“东扯葫芦西扯瓢”。见义勇为的认定是一码事，道德舆论的宣传取向是另外一回事，怎能因为道德宣传的需要，就拒绝认定女童的见义勇为行为呢？

如今，拒给女童评见义勇为称号，一方面，这本身就是一出悲剧，仅仅因为李薇薇是未成年人，所以她的见义勇为就不是见义勇为了；另一方面，**会给公众带来不好的暗示，即见义勇为的评定，不是规则说了算，而是权力说了算**。毕竟，不给女童评见义勇为称号，就应拿出明确的规章制度，如果没有，就应该按着当前的规矩办事。

最后，一个常识必须再次重申：我们不赞成未成年人见义勇为，但应捍卫未成年人见义勇为的名誉。 **杨燕明**

观点争鸣

拒评见义勇为彰显制度理性

年仅8岁的女童为救落水小伙伴，不幸溺水身亡，令人百感交集。女童被拒评见义勇为，更令其父母从情感上难以接受。然而，**有关部门的决定，是一种充满善意的理性选择**。未成年人见义勇为，精神可嘉，但要量力而行。我们不提倡不计后果的救人行为，更不希望未成年人为见义勇为付出不应有的惨痛代价。

事实上，这样的教训已经不少。2013年5月，广东惠州市博罗县3名初中生手牵手救落水同伴，导致5人溺亡一事，让网友唏嘘不已；据《法制晚报》报道，记者统计发现，从2005年至2011年，媒体报道的学生溺水事故达55起，其中多达28起是因为救助落水同伴而溺亡，占总数的一半以上……

长期以来，我们一直在营造“逢险必抢”、“遇灾必救”的社会氛围，哪怕是付出生命，也在所不惜。不可否认，为救人而受伤，甚至献出生命，其反映出的道德精神值得褒扬。问题是，虽然道德能够使人从善，是约束人们保持文明状态的无形规范，但道德的标准不宜拔得过高，应尽量降低人们因遵从道德而付出的代价。

特别是未成年人，可以说其道德还未形成，这时候倡导他们为道德赴汤蹈火，显然是拾起了道德却丢失了人道。更何况，**未成年人本身就是一个需要法律保护和制度关怀的特殊群体，鼓励他们见义勇为，未必真正能发挥出作用，反而会因此受到伤害**。

因此，不提倡未成年人见义勇为等，应在见义勇为相关法律规定中予以明确，体现对未成年人的生命关爱，彰显制度理性。这不是道德的退化，而是现代文明对于道德的修正，更是道德的理性回归。

我们的法律和制度，应从保护未成年人的角度出发，禁止他们参加一切充满危险、可能危及生命安全的救援行动；我们当然期望在未成年人心中播下“见义勇为”的种子，但我们更需要他们在成长过程中去“见义智为”。 **汪昌莲**

热点聚焦

“没空调不办公”是权力在撒娇

近日，无锡滨湖区民政局贴出通知称，从7月1日起，其婚姻登记处因双休日开不了空调，周六停止办公，周一至周五办公时间为5.5个小时。对这则通知，不少网友质疑存在懒政嫌疑。滨湖区民政局回应称，他们将马上购置空调，从7月2日起恢复原有前台业务，即周一至周六上午9点到下午5点为上班时间。

(7月2日《现代快报》)

婚姻登记处周六上班，给平时没时间办理结婚登记的人带来了方便，原本是一项值得赞许的便民举措，却没有料到，政府大楼非结婚登记一项业务，在其它部门周六不上班的情况下，单独为婚姻登记处打开整栋大楼的空调，也的确很浪费。另一方面，在气温逐日升高的当下，职工也有要求改善工作环境的权利，何况办证大厅并非工作人员独享，来办证的群众也对舒适的环境有要求。

可见，假如职工单纯要求解决周六上班没空调的问题，就没什么不妥，是职工在为自身和群众争取权利，有关部门理应着手解决，**在问题解决之前，应一如既往地做好服务**。但假如没空调就不办公，则不再是简单地争取权利了，即使不是借机偷懒，也是将公共利益当成了筹码，把个人福利看得比公共利益还重的表现。也就是说，职工为了自己上班舒服些，可以让群众加倍不舒服和不方便。

更进一步讲，没空调就不办公，此言离不开特定的语境。除了政府机关和事业单位等体制内职工，以及其它单位不能舍弃的人才，才敢随意表达出来外，普通企业特别是中小型私企的职工，是断然不能轻易口出此言的，因为这种有点罢工意味的做法，不仅容易搞丢饭碗，而且会因不识时务而遭人耻笑。

说到底，“没空调不办公”是权力在撒娇，既反映出私权大于公权的机关作风，又反映出不惧后果的特殊身份。其实，在政府机关，权力撒娇的现象比较常见，比如做事讲条件、出力要回报、没有好待遇就混日子、没车坐就懒得下乡等等。这些现象，无不与“没空调不办公”相类似。

但愿政府机关的每一项决定，都以方便群众为目的，而不是对单位和个人利益的追求。也但愿民政局最终购买了空调，是出于提升服务水平的需要，而不是迫于职工“不办公”的压力，否则，惯坏了职工，机关作风将更难转变。 **罗志华**

●一语中的

考事业单位加分不能领导说了算

6月25日，河南汝州市发布公告称，凡属于2014年被评为汝州市星级文明村的毕业生，在这次事业单位和教师招聘中，笔试总分加1分。汝州市人社局工作人员表示，这一政策是由市委和市政府领导决定的，他们也没办法。 (7月2日《东方早报》)

因为出生在文明村，考事业单位和教师时就可以加分，这样的事情闻所未闻。**一个人的素质，难道就取决于他的出生地**？难不成，文明村每一个人的素质，都要比非文明村人的素质要高么？这显然是无稽之谈。

虽然只加1分，但在一些很吃香的事业单位和教师招聘中，1分的差距，可能就决定你能不能进复试或面试。**更何况，其严重戕害了招考的公平与正义**。就如中国人民大学劳动人事学院教授彭剑锋所言，“汝州市的这一加分政策明显是一种歧视性的政策，而且从招聘政策来看，地方政府根本没有权限单独设置特殊的加分政策。”

很显然，文明村加分的本质，就是领导的拍脑袋决定，就是“权力加分”，而这样的决定，突破了现有的制度设置。

当地领导的想法，或许是希望通过这样的一种方式，来激励更多的地方创办文明村。但鼓励创办文明村，有很多合情合理的办法，通过权力滥用的方式来奖励，是“最次的办法”。

权力之手一旦不受约束，可以突破现有的规定与制度，无论其是否有善意初衷，都违背了程序正义，都是不可控的。**今天，权力之手可以为鼓励文明村的创办而私设加分政策，那明天为了某个目的又将伸向何处**？这想想都让人感到害怕。 **龙敏飞**

“在校女大学生生育，最高可报销2000元”。近日，一则南昌市大学生可享受生育保险待遇的消息引起激辩。这是人性化的保障，还是变相鼓励在校生育？山东大学社会学教授王忠武说，在校大学生大多数已是成年人，享有结婚权和生育权。 (7月2日新华网)

点评：在校生育或许不符合许多人的道德观，然而道德可以律己，不宜绳人，更不能以此剥夺别人的合法权利，不能代替别人作出选择，不然，每个人的权利都可能被别人以道德的名义所剥夺。

日前，有网友发帖指江西南昌市西湖区城管“敲诈商家”。西湖区政府1日回应，网帖曝光的“城管”为该区城管分局系马桩中队协管员龚文东，为临时工，已于6月14日被开除。此前有网友将龚“敲诈商家”的过程录下，当时龚向商家索要香烟。

(7月2日《南方都市报》)

点评：龚文东想必也曾受过权力的欺压，可悲的是，他一旦穿上制服，手上有了点权力，就立即将之变现。又有多少人像他一样，平时反对官吏的特权，却想享受权力带来的好处？

6月29日，湖北宜昌，一艘货船在夜明珠码头装运大米的过程中，不少大米散落在地，20余只麻雀在此抢食大米后相继死亡。事发后，当地经取样抽检化验，确认大米无问题。技术人员分析，这些麻雀可能是抢食大米过多撑死，也可能是在其它地区食入不健康物品后，恰好在此抢食大米时出现死亡。

(7月2日《羊城晚报》)

点评：胡适先生说的“差不多先生”，我们今天又遇上了。20多只麻雀莫名其妙地死了，总得有个确切说法，收几只回去解剖分析，真的就这么难吗？这样的懒惰，不只是对工作不负责，也是对政府形象的不负责。

来稿请投邮箱 wj1@cnnb.com.cn